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375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代 理 人 吳信毅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相 對 人 葉俊謙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37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下午2時37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吳信毅

相 對 人 葉俊謙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 20,000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

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，於每月4日前各給付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止，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1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請人代理人 吳信毅

04 相對人 葉俊謙

05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6 劉興錫

07 盧文堂

08 侯錦英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書記官 江柏翰

12 法官 羅紫庭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江柏翰